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任何基金的全部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發表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彙與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招股說明書及補充文件（「招股說明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的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索取。

根據央行的現行政策，本文件未經央行審閱。

關於：從事證券融資交易

親愛的股東：

引言

本公司獲央行認可為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及根據 2014 年《公司法》及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經修訂）的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作為一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而組成。

本函旨在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公司的每一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包括證券借貸、購回協議及反向購回協議）的建議。目前，誠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各基金最多可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最高 100% 投資於證券融資交易，然而，在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中亦有披露，目前並無基金有意參與證券借貸、購回協議及／或反向購回協議。

證券融資交易的理由及相關風險

由於各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會帶來額外收入，股東可得益於業績表現的提升。

本公司各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水平將取決於所持資產及對手方的需求。並不保證某特定基金將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或（如參與）其參與程度。因此，證券融資交易所帶來的得益將因應本公司的各基金而有所不同。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會導致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為了減低此風險，對手方須提供高質素及流通性的抵押品作為擔保。然而，對手方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歸還證券或未能應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之風險仍然存在。對手方這種性質的違約，加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證券價值，可能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中「證券融資交易規例」一節及相關的基金補充文件。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加強風險披露亦將會載於香港發售文件。各基金將承受新的主要風險，即

董事：Matteo Candolfini 先生（意大利）、Jane Challice 女士（英國）、Ian Dyle 先生（英國）、Carl O'Sullivan 先生、Peter Sandys 先生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
註冊編號 296610；註冊地址：見上文。

分別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有關的風險。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以下風險：借貸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在銷售及購回交易中，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違約，收回所存放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基金蒙受損失。在反向購回交易中，倘存放現金的對手方違約，收回所存放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基金蒙受損失。

現擬每一基金於任何時候可就證券融資交易投資的淨資產最高部分合共為 50%。

變更的生效日期

本公司開始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將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通知股東的該較後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

變更的影響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將開始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除上述者外，每一基金的特點（包括投資目標、政策、策略）及風險概況概無其他改變或影響。

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可從交付給各基金的收益中扣除（例如基於收益共享安排）。來自該等證券融資交易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發還各基金。除上述外，管理各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無改變。本公司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將不會對股東應支付的費用構成影響。

除本通知所述者外，本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概不導致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出現其他改變，亦不對現有股東造成其他影響。上述變動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本公司整體涉及本通知所載變更的相關費用估計約為 35,000 美元，而該等費用將由各基金按每一基金應佔預期從本公司整體參與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額外收入（每年約 225 萬美元）中得益的價值比例承擔。

閣下毋需就實施變更採取進一步行動。然而，若股東不欲繼續投資於相關基金，將可於生效日期前任何交易日（即最遲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提交其贖回要求，以免費贖回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倘若閣下對本身與變更相關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就閣下本身的情況向閣下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變更的意見。

附加資料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香港發售文件亦已作出其他加強披露、為編輯、行政或澄清目的作出之雜項更新，包括有關符合歐盟可持續金融規例的加強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

於生效日期後，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將可供股東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免費索取，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¹。

¹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倘若閣下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香港代表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其現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911-1915 室，電話：(852) 3121-7000），或閣下應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表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董事

謹啟

2021 年 3 月 26 日